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投标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12 号、13 号 地块配套工 程项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4 年 4 月至今	11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业绩，项 目分期验 收，目前 已完成一 期验收。
2	一号、二号地 块配套工程 项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3 年 8 月至今	16.65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业绩，项 目分期验 收，目前 已完成一 期验收。
3	8 号、17 号、 18 号、19 号 地块配套工 程项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3 年 8 月至今	11.23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业绩，项 目分期验 收，目前 已完成一 期验收。
4	红海大道(新 田坑村至元 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2 年 12 月至 今	2	水土保持 监测业绩， 目前尚未 完工。
5	深汕核心部 件工业园项 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5 年 3 月至今	13.5	水土保持 监测业绩， 目前尚未 完工。

一、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T24002-FB-2024-05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
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

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取得相关部分批文或备案)，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3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沁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7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
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年12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 2024007、2024年5月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408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591.32万元	所占比例	13.70%
工程实际总投资	408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60.57万元	所占比例	0.64%
工程建设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油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4年12月2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智造城中部片区,通港大道东西两侧,深汕大道南侧,深汕高速西侧,其中,13号地块位于通

港大道北侧、深汕高速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²；12 号地块、13 号地块北侧新建排洪渠；对 13 号地块斑鱼湖坑进行改线，主要包含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开设路口、河道改线、排洪渠、水土保持工程等。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²，其中，12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19.87hm²，13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29.09hm²。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408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5591.32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 13 号地块场平大部分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比亚迪且已入场施工，因此本项目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13 号地块已移交范围，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17.98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60.57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4 月，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4007),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74hm²,其中场平红线占地48.96hm²,红线外临时占地1.78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17.98hm²,位于13号地块场平红线范围内,现状已由比亚迪公司进行场地土方夯实施工。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围挡2613m、临时排水沟825m、简易沉沙池5座、土袋拦挡500m、临时覆盖7.19万m²、洗车池1座。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5591.32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260.57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

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2，渣土防护率 99%。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场平、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成 员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张风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张风鹏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建设单位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建设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主体设计
张风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张风鹏	监理单位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国建筑第八工 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施工单位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5-0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8-441500-04-01-413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5年02月24日



二、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T23001-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 24.58 米，最高海拔约 103.5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62.77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 56.19 公顷，二号地块 6.58 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整改，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6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溢谷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
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编号：2023007、2023年11月2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703.07万元	所占比例	10.89%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7.04万元	所占比例	0.73%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2024年10月18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市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原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一、二两个地块场平；一号地块北侧新建进

出口道路；一号地块、二号地块之间沿创智路新建辅路；二号地块中间存在冲沟，是现状山体排洪通道，深汕高铁预留 2.5m×3m 排洪涵，拟在二号地块用地红线边建设排洪渠。本项目被在建创智路分为两个地块（一、二号地块），一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56.18hm²，二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6.59hm²，总用地面积 62.77hm²。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0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一号地块场平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相关接收单位入场施工，根据区水务局要求，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一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47.38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²，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²。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11 月，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编号：2023007)，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9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1.30hm²，临时占地 2.62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47.38hm²，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²，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²，均为红线范围。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646m、生态排水沟

（50cm*50cm）476m、生态排水沟（60cm*60cm）286m、生态排水沟（80cm*80cm）2842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1779m、多级沉沙池（374*314*190cm）10 座、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18 座、洗车池 1 座。由于场地已移交，接收单位已进场施工，根据调查，现状剩余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场地四周盖板排水沟及环场生态排水沟，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646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1779m、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18 座。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该部分的措施基本一致。施工过程中无

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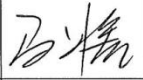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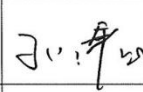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做好场地已实施排水设施的记录及巡查，避免接

收单位因施工破坏后，修复责任不明确。后期继续做好项目场平、边坡、道路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成 员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建设单位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建设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主体设计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监理单位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编号：2024-02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6-441500-04-01-912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2024年12月27日



三、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T23002-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
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汕合

合同

工

1.2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整改，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维
4403440012785

乙方(盖章)：
深圳市沁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雪琴
44034400142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

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2023013、2023年12月2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9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825.02万元	所占比例	10.96%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9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5.76万元	所占比例	0.90%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4日—2024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5年8月5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鹏兴

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8、17、18、19 四个地块场平；8、17、18、19 号地块新建进出口道路；17 号、18 号地块中间河道工程；8 号地块为普通工业用地、水域用地，占地 11.78hm²；17+18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12.34hm²；19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9.07hm²；河道工程用地 1.17hm²，共计 34.36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新建连接路、开设路口、水土保持以及工程投资等。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9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

本项目 8 号地块已全部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边坡、排洪沟及西侧河道改造工程尚未完工，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边坡防护工程由于受比亚迪场地强夯影响暂未完成永久支护及绿化。本项目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场地已移交且比亚迪已进场施工，因为本次针对已移交范围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命名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35.16hm²，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 81.65%。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23年12月,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3013),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06hm²,其中红线用地面积34.36hm²,临时用地面积8.70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35.16hm²,包括8号地块全部区域(16.68hm²)、18号地块场平区域(9.41hm²)及19号地块场平区域(9.07h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8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1528m,18号地块实施了表土剥离0.36万m³,临时排水沟495m,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20000m²,19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920m、出口布设洗车池1座,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10800m²。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

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成 员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建设单位(水 土保持设施运 营管理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主体设计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监理单位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5-0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8-441500-04-01-67827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5年10月29日



四、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
程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委托人): 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



甲方（全称）：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

工程规模：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

二、工作内容

（一）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内容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行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2、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完好度监测；

3、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其他监测内容按国家水利部及深圳市水务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时间

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乙方职责

1、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3、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同时，汛期按月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项目完工，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由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闭口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小写：¥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税率[1%](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以监测工作时间增加等其他因素增加总价。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

乙方监测至 2025 年 12 月，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即¥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施工



166108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二) 付款方式

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九、其它

1、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约定，每迟延或违约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累计达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2、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000140509000053206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

红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查：	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 核：	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	石 星	工程师	石 星
编 写：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	卓俊鳌
参加人员：	黄星宇	工程师	黄星宇
	石 帆		石帆

五、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委托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本合同包含封面共 8 页，其中正文部分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描述或要求
1	建设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2	项目用地面积	420913 万 m ²
3	土石方平衡情况	
4	项目投资及土建投资	
5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2 年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主要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综合说明；2、区域现状评价；3、主体工程评价；4、水土流失预测；5、水土流失防治方案；6、水土保持监测；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8、水土保持管理9、附件及附图	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一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报告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包括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2、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6、水土保持管理；7、结论；8、附件及附图
召开验收会议	项目完工后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召开验收会议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纸质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电子版报告	满足国家标准及水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纸质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电子版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技术服务的《报告》，包括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 (以下简称：报告) 等两项阶段成果，含报告书文本和报告书附图、附件各三份原件。

(2) 乙方按甲方委托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原件。

(3) 其它：_____。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报告》。

(2) 乙方编制的《报告》在质量和技术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需



经甲方审核通过符合甲方项目需求，按甲方委托办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包含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成果资料。

第五条 技术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成果，并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包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工作时间包含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查批复等时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跟甲方报备，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内容规定，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绿化工程等措施实施完毕，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编制，由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直至通过取得主管政府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工作时间包含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核备案等时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跟甲方报备，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3、送审用的《报告》文本由乙方在甲方报审文件送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时一并送达；审定并批准的《报告》文本及图件由乙方向甲方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提交文本《报告》（最终）3份（纸质载体）、电子版刻盘2份及政府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报备回执等原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方式

1、本合同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用专家验收方式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的服务保证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验收之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00元，此合同价款包含报告编制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设备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131067.96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肆分；（小写）3932.04元。

2、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分二次付款

乙方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并取得主管政府部门批复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元；项目主体工程、绿化工程等实施完毕，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验收合格的意见书，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小写）8100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收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40509000053206
银行编号（12位数字）：	102584014052

第八条 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时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 负责对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含验收鉴定书)及专家评审工作予以配合。

2、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资质，且需项目报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需在质量和技术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需经甲方审核通过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如因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技术服务成果结果不合格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修改、直至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验收意见为止，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无法配合修改技术服务成果或者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如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则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退至甲方公司账户，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因此而导致项目报批手续时间延长的损失，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并组织协调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最终完成相应水土保持批复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3) 乙方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 乙方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内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内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5)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时间计划进行工作，并于计划期内每 10 日向甲方报告进度。

(6) 负责组织协调专家评审，负责支付专家评审费、食宿费、交通费用。

(7) 按甲方委托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

(8) 符合付款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对所接触到与甲方公司有关的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 _____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琳



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汕谷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创意路西侧名盾智创产业园A座502室
电话：13602678035
法定代表人：石雪琴
委托代理人：



李琳



情况说明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你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签订了《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涉及到的 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与 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

红色

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编号：202417732595）
审定：石星 工程师（编号：1803033000029）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20170490
审核：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编号：202417732595）
审查：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编号：陕人社职字〔2020〕70号）
项目负责：石星 工程师（编号：1803033000029）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20170490
校核：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编号：陕人社职字〔2020〕70号）
编写：黄星宇 工程师（编号：202114604）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编号：2303006113831）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C20250013
制图：黄星宇 工程师（编号：202114604）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编号：2303006113831）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C20250013

项目负责人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12号、13号 地块配套工 程项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4年4 月至今	11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业绩，项 目分期验 收，目前 已完成一 期验收。
2	一号、二号地 块配套工程 项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3年8 月至今	16.65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业绩，项 目分期验 收，目前 已完成一 期验收。
3	8号、17号、 18号、19号 地块配套工 程项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3年8 月至今	11.23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业绩，项 目分期验 收，目前 已完成一 期验收。
4	红海大道(新 田坑村至元 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2年 12月至 今	2	水土保持 监测业绩， 目前尚未 完工。
5	深汕核心部 件工业园项 目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2025年3 月至今	13.5	水土保持 监测业绩， 目前尚未 完工。

一、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T24002-FB-2024-05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

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取得相关部分批文或备案），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3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沁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7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
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年12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编号: 2024007、2024年5月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408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591.32万元	所占比例	13.70%
工程实际总投资	408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60.57万元	所占比例	0.64%
工程建设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油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4年12月2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智造城中部片区,通港大道东西两侧,深汕大道南侧,深汕高速西侧,其中,13号地块位于通

港大道北侧、深汕高速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²；12 号地块、13 号地块北侧新建排洪渠；对 13 号地块斑鱼湖坑进行改线，主要包含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开设路口、河道改线、排洪渠、水土保持工程等。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²，其中，12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19.87hm²，13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29.09hm²。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408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5591.32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 13 号地块场平大部分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比亚迪且已入场施工，因此本项目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13 号地块已移交范围，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17.98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60.57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4 月，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4007),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74hm²,其中场平红线占地48.96hm²,红线外临时占地1.78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17.98hm²,位于13号地块场平红线范围内,现状已由比亚迪公司进行场地土方夯实施工。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围挡2613m、临时排水沟825m、简易沉沙池5座、土袋拦挡500m、临时覆盖7.19万m²、洗车池1座。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5591.32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260.57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

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2，渣土防护率 99%。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场平、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成 员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张风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张风鹏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建设单位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建设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主体设计
张风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张风鹏	监理单位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国建筑第八工 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施工单位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5-0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8-441500-04-01-413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5年02月24日



二、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T23001-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
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 24.58 米，最高海拔约 103.5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62.77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 56.19 公顷，二号地块 6.58 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整改，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6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维

乙方(盖章): 
深圳市溢谷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雪琴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
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2023007、2023年11月2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703.07万元	所占比例	10.89%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7.04万元	所占比例	0.73%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2024年10月18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市建设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原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一、二两个地块场平；一号地块北侧新建进

出口道路；一号地块、二号地块之间沿创智路新建辅路；二号地块中间存在冲沟，是现状山体排洪通道，深汕高铁预留 2.5m×3m 排洪涵，拟在二号地块用地红线边建设排洪渠。本项目被在建创智路分为两个地块（一、二号地块），一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56.18hm²，二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6.59hm²，总用地面积 62.77hm²。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0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一号地块场平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相关接收单位入场施工，根据区水务局要求，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一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47.38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²，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²。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11 月，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编号：2023007)，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9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1.30hm²，临时占地 2.62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47.38hm²，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²，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²，均为红线范围。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646m、生态排水沟

（50cm*50cm）476m、生态排水沟（60cm*60cm）286m、生态排水沟（80cm*80cm）2842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1779m、多级沉沙池（374*314*190cm）10 座、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18 座、洗车池 1 座。由于场地已移交，接收单位已进场施工，根据调查，现状剩余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场地四周盖板排水沟及环场生态排水沟，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646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1779m、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18 座。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该部分的措施基本一致。施工过程中无

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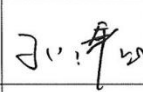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做好场地已实施排水设施的记录及巡查，避免接

收单位因施工破坏后，修复责任不明确。后期继续做好项目场平、边坡、道路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成 员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建设单位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建设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主体设计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监理单位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4-02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6-441500-04-01-912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12月27日



三、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T23002-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
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汕合

合同

工

1.2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整改，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维
4403440012785

乙方(盖章)：
深圳市沁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雪琴
44034400142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

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3013、2023年12月2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9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825.02万元	所占比例	10.96%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9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5.76万元	所占比例	0.90%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4日—2024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5年8月5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鹏兴

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8、17、18、19 四个地块场平；8、17、18、19 号地块新建进出口道路；17 号、18 号地块中间河道工程；8 号地块为普通工业用地、水域用地，占地 11.78hm²；17+18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12.34hm²；19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9.07hm²；河道工程用地 1.17hm²，共计 34.36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新建连接路、开设路口、水土保持以及工程投资等。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9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

本项目 8 号地块已全部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边坡、排洪沟及西侧河道改造工程尚未完工，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边坡防护工程由于受比亚迪场地强夯影响暂未完成永久支护及绿化。本项目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场地已移交且比亚迪已进场施工，因为本次针对已移交范围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命名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35.16hm²，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 81.65%。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23年12月,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3013),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06hm²,其中红线用地面积34.36hm²,临时用地面积8.70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35.16hm²,包括8号地块全部区域(16.68hm²)、18号地块场平区域(9.41hm²)及19号地块场平区域(9.07h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8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1528m,18号地块实施了表土剥离0.36万m³,临时排水沟495m,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20000m²,19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920m、出口布设洗车池1座,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10800m²。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

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成 员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建设单位(水 土保持设施运 营管理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主体设计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监理单位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5-0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8-441500-04-01-67827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5年10月29日



四、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
程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委托人): 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



甲方（全称）：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

工程规模：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

二、工作内容

（一）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内容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行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2、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完好度监测；

3、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其他监测内容按国家水利部及深圳市水务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时间

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乙方职责

1、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3、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同时，汛期按月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项目完工，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由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闭口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小写：¥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税率[1%](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以监测工作时间增加等其他因素增加总价。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

乙方监测至 2025 年 12 月，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即¥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施工



166108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二) 付款方式

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九、其它

1、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约定，每迟延或违约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累计达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2、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000140509000053206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

红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查：	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 核：	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	石 星	工程师	石 星
编 写：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	卓俊鳌
参加人员：	黄星宇	工程师	黄星宇
	石 帆		石帆

五、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委托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本合同包含封面共 8 页，其中正文部分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描述或要求
1	建设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2	项目用地面积	420913 万 m ²
3	土石方平衡情况	
4	项目投资及土建投资	
5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2 年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主要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综合说明；2、区域现状评价；3、主体工程评价；4、水土流失预测；5、水土流失防治方案；6、水土保持监测；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8、水土保持管理9、附件及附图	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一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报告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包括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2、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6、水土保持管理；7、结论；8、附件及附图
召开验收会议	项目完工后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召开验收会议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纸质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电子版报告	满足国家标准及水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纸质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电子版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技术服务的《报告》，包括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 (以下简称：报告) 等两项阶段成果，含报告书文本和报告书附图、附件各三份原件。

(2) 乙方按甲方委托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原件。

(3) 其它：_____。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报告》。

(2) 乙方编制的《报告》在质量和技术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需



经甲方审核通过符合甲方项目需求，按甲方委托办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包含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成果资料。

第五条 技术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成果，并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包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工作时间包含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查批复等时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跟甲方报备，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内容规定，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绿化工程等措施实施完毕，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编制，由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直至通过取得主管政府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工作时间包含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核备案等时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跟甲方报备，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3、送审用的《报告》文本由乙方在甲方报审文件送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时一并送达；审定并批准的《报告》文本及图件由乙方向甲方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提交文本《报告》（最终）3份（纸质载体）、电子版刻盘2份及政府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报备回执等原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方式

1、本合同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用专家验收方式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的服务保证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验收之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00元，此合同价款包含报告编制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设备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131067.96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肆分；（小写）3932.04元。

2、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分二次付款

乙方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并取得主管政府部门批复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元；项目主体工程、绿化工程等实施完毕，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验收合格的意见书，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小写）8100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收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40509000053206
银行编号（12位数字）：	102584014052

第八条 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时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 负责对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含验收鉴定书)及专家评审工作予以配合。

2、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资质，且需项目报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需在质量和技术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需经甲方审核通过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如因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技术服务成果结果不合格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修改、直至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验收意见为止，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无法配合修改技术服务成果或者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如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则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退至甲方公司账户，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因此而导致项目报批手续时间延长的损失，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并组织协调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最终完成相应水土保持批复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3) 乙方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 乙方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内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内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5)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时间计划进行工作，并于计划期内每 10 日向甲方报告进度。

(6) 负责组织协调专家评审，负责支付专家评审费、食宿费、交通费用。

(7) 按甲方委托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

(8) 符合付款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对所接触到与甲方公司有关的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 _____



甲方
公司名称: 深圳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汕谷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创意路西侧名盾智创产业园A座502室

电话: 1360267803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情况说明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你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签订了《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涉及到的 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与 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

红色

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编号：202417732595）
审定：石星 工程师（编号：1803033000029）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20170490
审核：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编号：202417732595）
审查：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编号：陕人社职字〔2020〕70号）
项目负责：石星 工程师（编号：1803033000029）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20170490
校核：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编号：陕人社职字〔2020〕70号）
编写：黄星宇 工程师（编号：202114604）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编号：2303006113831）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C20250013
制图：黄星宇 工程师（编号：202114604）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编号：2303006113831）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C202500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星	总经理	水土保持 中级职称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 （一）12号、13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8号、17号、18号、19号地 块配套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 段)市政道路工程； 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卓俊鳌	技术员	水文与水 资源初级 职称	一、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一）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 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二）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 目。
项目主要 技术人员	石帆	技术员	/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业绩： （一）12号、13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 （二）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 程项目； （三）8号、17号、18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二、水土保持监测业绩： （一）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 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一、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T24002-FB-2024-05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
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以南、厦深铁路以北、通港大道东西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578600平方米，12号地块占地面积约229000平方米，13号地块占地面积约3496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12号地块最大高差约78米，13号地块最大高差约45米，项目计划挖方约32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16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改

进，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取得相关部分批文或备案），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3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沁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7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
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 2024007、2024年5月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408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591.32万元	所占比例	13.70%
工程实际总投资	408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60.57万元	所占比例	0.64%
工程建设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油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4年12月2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智造城中部片区,通港大道东西两侧,深汕大道南侧,深汕高速西侧,其中,13号地块位于通

港大道北侧、深汕高速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²；12 号地块、13 号地块北侧新建排洪渠；对 13 号地块斑鱼湖坑进行改线，主要包含场地平整、边坡防护、开设路口、河道改线、排洪渠、水土保持工程等。12 号、13 号两个地块场平，用地红线面积 48.96hm²，其中，12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19.87hm²，13 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29.09hm²。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408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5591.32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 13 号地块场平大部分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比亚迪且已入场施工，因此本项目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13 号地块已移交范围，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17.98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60.57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4 月，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4007),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74hm²,其中场平红线占地48.96hm²,红线外临时占地1.78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17.98hm²,位于13号地块场平红线范围内,现状已由比亚迪公司进行场地土方夯实施工。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围挡2613m、临时排水沟825m、简易沉沙池5座、土袋拦挡500m、临时覆盖7.19万m²、洗车池1座。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5591.32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260.57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

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2，渣土防护率 99%。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场平、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成 员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张风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张风鹏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朱前锋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朱前锋	建设单位
麦景明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麦景明	建设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边秀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边秀奇	主体设计
张风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张风鹏	监理单位
周恩银	深圳市焕升建筑集团有 限公司/国建筑第八工 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恩银	施工单位
王小杰	深圳市青山绿水水务咨 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小杰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石帆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5-0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12号、13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8-441500-04-01-413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5年02月24日



二、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T23001-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方: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地形类别属山地，最低海拔约 24.58 米，最高海拔约 103.5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62.77 公顷，其中一号地块 56.19 公顷，二号地块 6.58 公顷。一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64 米，二号地块最大高差约 33 米，项目计划挖方约 427.21 万立方米，填方约 403.13 万立方米，弃方约 24.08 万立方米。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整改，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66,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440012788

乙方(盖章): 
深圳市溢谷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4400142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
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
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2023007、2023年11月24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703.07万元	所占比例	10.89%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0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47.04万元	所占比例	0.73%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2024年10月18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市建设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原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智造城北部片区，创智路东西两侧，创新大道南侧，现状圳美绿道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一、二两个地块场平；一号地块北侧新建进

出口道路；一号地块、二号地块之间沿创智路新建辅路；二号地块中间存在冲沟，是现状山体排洪通道，深汕高铁预留 2.5m×3m 排洪涵，拟在二号地块用地红线边建设排洪渠。本项目被在建创智路分为两个地块（一、二号地块），一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56.18hm²，二号地块用地红线面积 6.59hm²，总用地面积 62.77hm²。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0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

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而一号地块场平区域已完成场平并移交相关接收单位入场施工，根据区水务局要求，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范围为一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47.38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²，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²。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11 月，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发《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

(编号：2023007)，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92hm²，其中永久占地 61.30hm²，临时占地 2.62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 47.38hm²，其中储能产业园项目面积 18.74hm²，比亚迪项目面积 28.64hm²，均为红线范围。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646m、生态排水沟

（50cm*50cm）476m、生态排水沟（60cm*60cm）286m、生态排水沟（80cm*80cm）2842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1779m、多级沉沙池（374*314*190cm）10 座、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18 座、洗车池 1 座。由于场地已移交，接收单位已进场施工，根据调查，现状剩余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场地四周盖板排水沟及环场生态排水沟，包括矩形盖板排水沟（50cm*50cm）833m、矩形盖板排水沟（60cm*60cm）500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60cm）742m、矩形盖板排水沟（80cm*80cm）646m、生态排水沟（100cm*100cm）1779m、柔性沉沙池（300*300*200cm）18 座。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该部分的措施基本一致。施工过程中无

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703.07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247.04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水土流失控制比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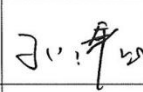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做好场地已实施排水设施的记录及巡查，避免接

收单位因施工破坏后，修复责任不明确。后期继续做好项目场平、边坡、道路等工程场地排水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成 员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张朝辉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建设单位
曲宝旭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主任		建设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倪 勇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主体设计
孙 鑫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监理单位
钟卫华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中铁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石 帆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编号：2024-02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地块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6-441500-04-01-91264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2024年12月27日



三、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T23002-FB-2024-06

专项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
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承接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的水土保持验收专项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签订了《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前期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本项目实施需要，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了乙方承担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鹏兴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项目占地面积约331900平方米，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17800平方米，17、18号地块占地面积约12340平方米，19号地块占地面积约90700平方米，片区多为山地丘陵地貌，地形高差较大，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9米，17、18号地块最大高差约90米，19号地块最大高差约10米，项目计划挖方约200万方，填方约160万方，弃方约40万方。

1.2 工作内容

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与水土保持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调查

汕合

合同

工

1.2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防治情况和防治效果，落实问题整改，总结意见等；

1.2.2 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质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1.2.3 整体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4 负责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2.5 修改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协助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备事宜，取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函

1.2.6 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涉及本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进度和成果资料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中对进度、质量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进度、质量及其他服务应满足甲方、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成果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估、审查；

2.3 成果文件均需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由乙方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审查并签署。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其包干服务费（含增值税）为：¥11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3.1.2 上述款项已充分考虑最终成果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或备案前所涉及的修改、变更、延期等情况，且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乙方应交的各项税费以及其相关资料的编制、填报和可能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况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情况支付合同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乙方认可并确认，履约评价是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面做出。

3.2.2 基本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分包内容，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所支付的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含税）的100%；

3.2.2 绩效费用支付：建设单位完成对甲方的最终履约评价后，甲方参考建设单位对乙方服务及成果质量的评价情况，并综合其他情

而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维
4403440012785

乙方(盖章)：
深圳市沁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雪琴
44034400142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

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石星（总经理/工程师）

石星

审查：张利娜（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核：李华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人：石星

石星

编写：石星（工程师）

石星

黄星宇（工程师）

黄星宇

石帆

石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8 号、17 号、18 号、1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场平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编号：2023013、2023年12月2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9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825.02万元	所占比例	10.96%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9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15.76万元	所占比例	0.90%
工程建设时间	2023年8月14日—2024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2025年8月5日,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在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鹏兴

大道以南、通港大道两侧。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8、17、18、19 四个地块场平；8、17、18、19 号地块新建进出口道路；17 号、18 号地块中间河道工程；8 号地块为普通工业用地、水域用地，占地 11.78hm²；17+18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12.34hm²；19 号地块为仓储用地，占地 9.07hm²；河道工程用地 1.17hm²，共计 34.36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新建连接路、开设路口、水土保持以及工程投资等。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计划总投资为 34900 万元，计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

本项目 8 号地块已全部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18 号地块边坡、排洪沟及西侧河道改造工程尚未完工，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已移交比亚迪，边坡防护工程由于受比亚迪场地强夯影响暂未完成永久支护及绿化。本项目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场地已移交且比亚迪已进场施工，因为本次针对已移交范围开展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命名为一期，验收范围为 8 号地块全部区域、18 号地块场平区域及 19 号地块场平区域，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35.16hm²，占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的 81.65%。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总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23年12月,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2023013),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06hm²,其中红线用地面积34.36hm²,临时用地面积8.70hm²。

本次验收范围为35.16hm²,包括8号地块全部区域(16.68hm²)、18号地块场平区域(9.41hm²)及19号地块场平区域(9.07hm²)。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验收范围(一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8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1528m,18号地块实施了表土剥离0.36万m³,临时排水沟495m,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20000m²,19号地块实施了施工围挡920m、出口布设洗车池1座,临时覆盖措施面积约10800m²。由于场地已移交,比亚迪已进场施工,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已损毁。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相关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5.02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315.76 万元(未决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投资,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防治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本项目为场平工程,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未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后续防治责任由接收建设单位负责。

(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施工单位后期继续完善本项目边坡、河道等工程场地排水

沉沙设施、林草植被等措施，做好已实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成 员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程 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王欣欣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欣欣	建设单位(水 土保持设施运 营管理单位)
马义虎	深圳市善生建筑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马义虎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郭 维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郭维	主体设计
叶方舟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叶方舟	监理单位
陶 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水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 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陶飞	施工单位
李春艳	深圳新泽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春艳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石 星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石星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编号：2025-0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8号、17号、18号、1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8-441500-04-01-67827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2025年10月29日



四、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
程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委托人): 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



甲方（全称）：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

工程规模：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

二、工作内容

（一）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内容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行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2、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完好度监测；

3、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其他监测内容按国家水利部及深圳市水务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时间

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2、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乙方职责

1、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2、承担并完成合同期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3、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同时，汛期按月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月度报告，项目完工，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由乙方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整个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闭口包干价，总计人民币小写：¥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税率[1%](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以监测工作时间增加等等其他因素增加总价。

七、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

乙方监测至 2025 年 12 月，且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0%，即¥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施工



166108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二）付款方式

付款申请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九、其它

1、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约定，每迟延或违约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累计达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2、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000140509000053206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

红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项目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 查：	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	张利娜
校 核：	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	李华林
项目负责：	石 星	工程师	石 星
编 写：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	卓俊鳌
参加人员：	黄星宇	工程师	黄星宇
	石 帆		石帆

五、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委托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本合同包含封面共 8 页，其中正文部分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描述或要求
1	建设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2	项目用地面积	420913 万 m ²
3	土石方平衡情况	
4	项目投资及土建投资	
5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	2 年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主要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综合说明；2、区域现状评价；3、主体工程评价；4、水土流失预测；5、水土流失防治方案；6、水土保持监测；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8、水土保持管理9、附件及附图	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提交一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报告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其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包括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2、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6、水土保持管理；7、结论；8、附件及附图
召开验收会议	项目完工后提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召开验收会议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纸质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电子版报告	满足国家标准及水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纸质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电子版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技术服务的《报告》，包括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 (以下简称：报告) 等两项阶段成果，含报告书文本和报告书附图、附件各三份原件。

(2) 乙方按甲方委托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原件。

(3) 其它：_____。

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报告》。

(2) 乙方编制的《报告》在质量和技术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需



经甲方审核通过符合甲方项目需求，按甲方委托办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包含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成果资料。

第五条 技术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技术成果，并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包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工作时间包含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查批复等时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跟甲方报备，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内容规定，项目工程主体工程、绿化工程等措施实施完毕，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编制，由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直至通过取得主管政府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工作时间包含项目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核备案等时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跟甲方报备，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3、送审用的《报告》文本由乙方在甲方报审文件送达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时一并送达；审定并批准的《报告》文本及图件由乙方向甲方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提交文本《报告》（最终）3份（纸质载体）、电子版刻盘2份及政府部门核发的批复文件、报备回执等原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方式

1、本合同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用专家验收方式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的服务保证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验收之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35000.00元，此合同价款包含报告编制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设备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陆拾柒元玖角陆分；（小写）131067.96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肆分；（小写）3932.04元。

2、付款方式、付款条件

分二次付款

乙方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并取得主管政府部门批复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元；项目主体工程、绿化工程等实施完毕，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验收合格的意见书，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小写）8100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收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40509000053206
银行编号（12位数字）：	102584014052

第八条 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时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 负责对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含验收鉴定书)及专家评审工作予以配合。

2、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资质，且需项目报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需在质量和技术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需经甲方审核通过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如因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技术服务成果结果不合格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修改、直至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验收意见为止，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无法配合修改技术服务成果或者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如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则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退至甲方公司账户，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因此而导致项目报批手续时间延长的损失，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含验收鉴定书)，并组织协调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的书面意见，最终完成相应水土保持批复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3) 乙方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 乙方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内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内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5)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时间计划进行工作，并于计划期内每 10 日向甲方报告进度。

(6) 负责组织协调专家评审，负责支付专家评审费、食宿费、交通费用。

(7) 按甲方委托办理结果为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意见。

(8) 符合付款条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对所接触到与甲方公司有关的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 _____

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琳



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汕谷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创意路西侧名盾智创产业园A座502室
电话：13602678035
法定代表人：石雪琴
委托代理人：



李琳



情况说明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你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签订了《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涉及到的 深汕核心部件工业园项目 与 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为同一个项目。

特此说明。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隐患等级:

红色

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项目名称：深汕鹅埠汽车零部件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汕合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编号：202417732595）
审定：石星 工程师（编号：1803033000029）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20170490
审核：李华林 高级工程师（编号：202417732595）
审查：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编号：陕人社职字〔2020〕70号）
项目负责：石星 工程师（编号：1803033000029）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20170490
校核：张利娜 高级工程师（编号：陕人社职字〔2020〕70号）
编写：黄星宇 工程师（编号：202114604）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编号：2303006113831）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C20250013
制图：黄星宇 工程师（编号：202114604）
卓俊鳌 助理工程师（编号：2303006113831）
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证号：SBJC20250013